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为公司参股公司 iTalkBB Media Inc. 代垫房屋租金人民币 125,840.48 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收回。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代垫的费用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等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选举金玉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金玉丹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我们同意选举金玉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杨泽民：\_\_\_\_\_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2014年8月26日